|  |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http://www.shui5.cn/article/search_0a/%24D4%24F6%24D6%24B5%24CB%24B0_1_0_1.html)**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http://www.shui5.cn/article/search_0a/%24D4%24F6%24D6%24B5%24CB%24B0_1_0_1.html)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http://www.shui5.cn/article/search_0a/%24D4%24F6%24D6%24B5%24CB%24B0_1_0_1.html)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将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运输”；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其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三、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外：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六）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